

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1年11月26日，公司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，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和2011年11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，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76,9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份数 (股)	减持比例
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	2011年11月24日 ~2011年11月25日	16.83	676,955	0.41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有股份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持有股份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件股份	8,331,655	5.05	7,654,700	4.64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%以上（含5%）股份的股东；

4、《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将于同日进行公告。

5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告知函；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